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登炎

李明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王登炎於民國113年3月4日10時55分許，自臺南市北區育德二路與臺南市北區立賢路499巷路交岔路口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晴天、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未顯示方向燈、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貿然逆向行駛，適有被告即告訴人李明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立賢路499巷由西北往東南方向駛至，詎李明哲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上開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煞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雙方人車倒地，李明哲受有右側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肋骨骨折、右手肘擦傷、右手擦傷、左踝扭傷等傷害，王登炎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王登炎、李明哲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

01 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04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5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查本件告訴人王登炎告訴被告李明哲、告訴人李明哲告訴被
07 告王登炎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核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
08 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09 論。茲經告訴人王登炎、李明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10 前均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詳本院卷
11 第67頁、第69頁）可稽，揆之首開說明，自應諭知不受理之
12 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3 四、退併辦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
14 068號就被告王登炎對告訴人李明哲、被告李明哲對告訴人
15 王登炎涉犯過失傷害等案件，認與本件提起公訴部分為同一
16 事實，而移送本院併辦，然本案原提起公訴部分已諭知不受
17 理判決如前，則移送併辦部分，本院自無從審酌，爰將此部
18 分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玉寧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